附件2：

# 灵 活 就 业 证 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灵活就业情况 | 就业形式 |  |
| 就业地点 |  |
| 从事岗位 |  |
| 就业时间 |  |
| 本 人 签 字 | 年 月 日 |
| 村（社区）意见 | 本村（社区）管理的 同志已通过上述形式实现灵活就业，经所在村（社区）实地核查，可按规定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就业形式包括:(1)**自营劳动者**，指自我雇佣者(自谋职业)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。（2）**家庭帮工**，指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。（3） **其他灵活就业**，指非全时工、季节工、劳务承包工、个体工商户雇工、钟点工等一般劳动者。